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相關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徐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普通決議案#	(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分拆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	1,071,442,929	0
		公司(「分拆公司」,目前為本	(100%)	(0%)
		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分拆公司之普通股於中華人民共		
		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 建議分拆 」);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		
		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可		
		取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或簽立		
		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		
		交易及安排,以實行及落實建議		
		分拆。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即釐定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 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2,765,752,668 股股份,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 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規定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及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飛虎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